

(2023浙0211民初2426号)

麻冬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琴瑟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麻冬仙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242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麻冬仙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琴瑟装饰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并支付以货款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0.8%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宁波市镇海琴瑟装饰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麻冬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130号)

万米: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万米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28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464号)

史一君:本院受理原告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茂、史一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549号)

方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南浔区骏现代共建华汽车运输公司与被告斐斐物流有限公司、方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浙江斐斐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浙江斐斐物流有限公司要求:1.请求依法撤销宁波市南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211民初2549号民事判决书,并判决驳回上诉人宁波市南浔区骏现代共建华汽车运输公司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0730号)

罗义华:本院受理原告王三娇与被告陈佳斌、陈金亭、罗义华、浙江利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民商事裁判文书领阅、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一审判决告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陪审法庭1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279号)

方明才:原告朱君、于兹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1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5148号)

李青水:本院受理原告李娜与被告李青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5148号民事判决书。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一、限被告李青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李娜54000元,并支付以54000元中的未还部分为基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损失;二、限被告李青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娜酬全费555元;三、驳回原告李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75元,由原告李娜负担377元,由被告李青水负担119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610号)

谭宽秀: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永辰汽配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8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1365号)

临沂刘备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891号)

杨星:原告胡振羊与被告杨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8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028号)

蒲彩云:原告俞钱与被告蒲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9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028号)

曾建祥:重庆市开州区麻柳乡百合村9组1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5002341996\*\*\*\*8279:本院受理原告张月成与被告曾建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25民初39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曾建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张月成借款62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3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3.5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月成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权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曾建祥负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028号)

潘彩云:原告俞钱与被告潘彩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2民初9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9028号)

##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8日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061号之一)

许宇航:原告韩妙婷与被告谢炳章、许宇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50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姚市乙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韩妙婷借款38080元,并赔偿自2023年6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余姚市乙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韩妙婷借款5056元,并赔偿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505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三、被告余姚市乙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韩妙婷借款38080元,并赔偿自2023年6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四、被告余姚市乙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韩妙婷借款5056元,并赔偿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505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464号)

史一君:本院受理原告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茂、史一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4464号)

史一君:本院受理原告三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茂、史一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44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